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24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林博源

被告 蔡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萬玖仟參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02	合計	1,500元